

《辽宁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解读

近日,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做好我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工作,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政策解读。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是什么?

社会保险费是社会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制度的可持续具有重要意义,也直接影响用人单位特别是参保企业的经营成本。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国家关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社保费率的部署。从2013年9月起连续3次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总费率从3%降至1%。2016年,我省对工伤保险费率进行调整,平均费率由1.5%降至1%,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取得一定成效。但是,由于受人口老龄化、抚养比低等多重因素影响,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一直维持在20%,企业要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呼声较高。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对降低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作出具体安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等部门在反复测算、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人社部、财政部审核备案,已由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

二、《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有哪些?

《实施方案》依据国办发[2019]13号文件,对需要我省贯彻落实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等内容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具体标准和时间表。对不需要我省贯彻落实的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我省已完成的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等内容,在《实施方案》中未做表述。总体看,《实施方案》既体现了确保

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中央要求,又符合我省实际。主要有六个方面内容:一是自2019年5月1日起,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二是自2019年9月1日起,全省失业保险继续执行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31日。三是自2019年7月1日起,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60%、70%、80%、90%、100%、200%、300%七个缴费基数中自愿选择,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四是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五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省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辽宁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完善省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六是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确保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三、《实施方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意义?

目前,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除大连地区为18%,其余地区均为20%,是全国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最高的省份之一,企业社保缴费负担较重,不利于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省的营商环境。

根据《实施方案》,自2019年5月1日起,我

省将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进一步降至16%,有以下三个方面意义:一是此次降费不是阶段性降费,而是一种长期性制度安排,具有普惠性质,是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大招”“实招”,彰显了省委、省政府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二是16%的单位费率是国家规定的最低费率,我省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将与各省站在“同一起跑线”,有利于形成公平的市场环境。三是降低费率后,参保缴费“门槛”下降,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参保积极性,将更多的职工纳入到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中来,形成企业发展与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良性循环。《实施方案》落实到位后,仅企业养老保险预计2019年可减轻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110亿元左右。

四、《实施方案》对缴费基数政策如何调整?

缴费基数也是影响企业和个人社保缴费负担的重要参数。目前,我省使用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核定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一是统计范围小、指标水平高,以此来确定缴费基数的上下限,部分参保人员缴费标准过高、缴费负担重。二是政策不统一,不利于养老保险制度长远发展。

《实施方案》对缴费基数政策进行了调整,明确使用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一是全口径平均工资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参保人员实际平均工资水平,以此来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工资水平较低的职工缴费基数可相应降低,缴费负担减轻。部分小微企业或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职工按照缴费基数下限缴费,企业缴费负担也可进一步减轻,能更多受益。二是统一使用全口径平均工资是国家养

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是全国各地通行做法,也是实现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政策基础。三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统一使用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的过渡措施。

五、《实施方案》对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是如何规定的?

《实施方案》明确,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60%、70%、80%、90%、100%、200%、300%七个缴费基数中自愿选择,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实施方案》对贯彻落实有哪些具体要求?

为保障参保单位和职工应享尽享降费红利,《实施方案》明确,一是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确保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二是要妥善处理历史欠费问题,各地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三是要加强宣传引导,主动解读政策,积极回应关切,合理引导舆论,稳定社会预期。四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资金保障和待遇落实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19年4月29日

5月1日起 我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将降至16%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胡婷婷报道 自2019年5月1日起,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还对缴费基数政策进行了调整,自2019年7月1日起,将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降低工资水平较低职工的缴费基数,减轻缴费负担。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下降至16%

社会保险费是社会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制度的可持续具有重要意义,也直接影响用人单位特别是参保企业的经营成本。但是,由于受人口老龄化、抚养比低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除大连地区为18%,其余地区均为20%,是全国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最高的省份之一,企业社保缴费负担较重,不利于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省的营商环境。

自2019年5月1日起,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而且此次降费不是阶段性降费,而是一种长期性制度安排,具有普惠性质,是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

业社保缴费负担的“大招”“实招”。

降低后,16%的单位费率是国家规定的最低费率,我省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将与各省站在“同一起跑线”,有利于形成公平的市场环境。此外,降低费率后,参保缴费“门槛”下降,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参保积极性,将更多的职工纳入到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中来,形成企业发展与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良性循环。《实施方案》落实到位后,仅企业养老保险预计2019年可减轻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110亿元左右。

以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从2019年7月1日起,将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工作人员解释,缴费基数也是影响企业和个人社保缴费负担的重要参数。目前,我省使用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核定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一是统计范围小、指标水平高,以此来确定缴费基数的上下限,部分参保人员缴费标准过高、缴费负担重。二是政策不统一,不利于养老保险制度长远发展。

《实施方案》对缴费基数政策进行了调整,明确使用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

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一是全口径平均工资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参保人员实际平均工资水平,以此来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工资水平较低的职工缴费基数可相应降低,缴费负担减轻。部分小微企业或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职工按照缴费基数下限缴费,企业缴费负担也可进一步减轻,能更多受益。

失业保险继续执行总费率为1%的政策

在其他社会保险方面,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国家关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社保费率的部署。从2013年9月起连续3次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总费率从3%降至1%。2016年,我省对工伤保险费率进行调整,平均费率由1.5%降至1%,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取得一定成效。

为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自2019年9月1日起,全省失业保险继续执行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31日。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60%、70%、80%、90%、100%、200%、300%七个缴费基数中自愿选择,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为保障参保单位和职工应享尽享降费红利,《实施方案》明确,各地要妥善处理历史欠费问题,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

潜水员水下排查发现供水管线隐患 50年老管线终退役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王鹏报道 在长安桥和新立堡桥之间,一段“土龙”截断了浑河,这是沈阳水务集团正在建设的李巴彦过河下返工程。一条新的输水管道替换了老旧的输水管,工程完工后,这条新水管将担负起补水重任。

4月29日上午,记者在李巴彦过河下返工程现场看到,两道临时堤坝已经截断了浑河,六台挖掘机、两台铲车、四辆运输车和五十位工人师傅正在紧张施工。沈阳水务集团世创工程集团分公司经理冯思宏说,因为该河段原有采砂场,水位比较高,施工难度大。

工作人员介绍,这项工程3月1日开工,预计5月20日左右竣工。新水管铺设完成后,将承担起浑河两岸小井取水,给八水厂补水的任务,每天供水量可达5.1万吨,相当于2万多居民的日用水量。

据了解,李巴彦水源建于1969年,至今已经有50年的历史。也就是说,这些管线已经运行了50年。水务部门在专业潜水员的帮助下排查管线后发现,一些管线底下,已经被流水把沙土淘空了,现在多处管段已经悬空,非常危险。为了保证供水安全,市政府决定对这条管线进行撤换。

公交司机学急救 乘客突发疾病不再慌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张阿春报道 “五一”假期期间,沈阳各公交线路或迎较大客流,昨日,沈阳铁西新区一线、铁西新区二线、266路西线三条线路的驾驶员们在公交车上接受了实地实景的应急培训。目的是在假期期间一旦有乘客在公交车内发生特殊情况,驾驶员可在第一时

间进行紧急救援,为乘客争取急救时间。培训采取滚动式培训,即驾驶员在站停时间进行培训学习,到发车时间便继续运营,不影响乘客乘车。

昨日上午,铁西新区二线公交驾驶员李建运在站停时间接受了判断突发病症、CPR现场急救(包括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包扎止血等内容的

急救知识培训。“把培训地点设在公交车上,场景挺真实的,假期或者以后如果有乘客出现突发情况,我就可以应用培训的内容直接在公交车上对乘客进行简单的紧急救助”,李建运说。